本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樹德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收費制 / 計算基準日	採學雜費制 (日間部)	採學分學雜費制 (進修部)
115年6月23日~ 115年8月31日	辦理休退學免繳學雜費	辦理休退學免繳學雜費
115年8月31日	註冊基準日	註冊基準日
115年9月1日~ 115年9月7日	休退學繳1/3學費 (學費退還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休退學繳1/3學分學雜費 (學分學雜費退還2/3，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115年9月8日~ 115年10月19日	休退學繳1/3學雜費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2/3)	休退學繳1/3學分學雜費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2/3)
115年10月20日~ 115年11月30日	休退學繳2/3學雜費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1/3)	休退學繳2/3學分學雜費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1/3)
115年12月1日~ 116年1月4日	休退學繳全額學雜費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休退學繳全額學分學雜費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116年1月4日	休退學截止日	休退學截止日

(依據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訂定)

一、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如下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如下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休學辦法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2 月 0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10118 號函備查
100 年 03 月 0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09135 號函免報部備查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權益與加強學籍之管理，以使學生申請休學有所遵循，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休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休學分為勒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一學期，並依通知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一、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未選課學生或不符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之學生，於通知期限內仍未完成選課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休學：

一、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二、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持相關證明者。

三、其他原因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協助專案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准者。

學生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經核准或出示證明者，得申請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第五條　學生休學，應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領取休學離校手續申請表，辦理休學離校手續，經核准始生效；未於領取後七日內完成各單位簽核，並送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者，該次休學離校手續申請自動失效。學生未滿 18 歲者，申請休學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學士班日間部學生已滿 18 歲者，申請休學時得由本校與學生家長確認。休學離校手續之相關程序與表單，由承辦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學生自請休學，自核准日(含)起二星期內得因故申請撤銷。但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含)後，或兵役緩徵、儘後召集，已向縣市戶籍單位通報離校手續者不得撤銷。第六條　學生休學每次以一學期為限，累計原則不得超過二學年。開學上課逾三分之一學期後除僅剩『英文能力培養』或『論文研討』課程之延畢生得申請提早復學外，其餘不得申請。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當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公布於行事曆)前，辦理次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經通知未辦理者，得視為無意願就學，以休學逾期未復學論，依學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予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七條　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第八條　註冊後自請休學者，應於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不含)一週前辦理。

第九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請求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條　學生於學期間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內已有成績概不計算。

第十一條　累計休學二年期滿因重傷病或重大事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由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休學離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繳)費。

休學退(繳)費計算基準日，以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領取休學離校手續申請表之日為準。

自請休學情況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於學院院長核准日(不含)起三天內，持核准證明申請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者，其休學退(繳)費計算基準日，得回溯計算至學院院長核准日；未能於學院院長核准日(不含)起三天內申請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者，休學退(繳)費計算基準日依前項規定辦理。

因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被處以勒令休學之學生免繳當學期註冊費。

第十三條　在處以勒令休學前教務處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受勒令休學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則第三十一條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爲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2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2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1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2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3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6 條

1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爲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3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爲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4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7 條

1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2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8 條

1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2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2 條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2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3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4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1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爲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2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爲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15 條

1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爲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2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 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 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